

龙海兴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兴恒泰食品蛋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5日，龙海兴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根据《龙海兴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兴恒泰食品蛋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会议有龙海兴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市*****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单位代表和特邀2名技术专家，共计5人，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海兴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兴恒泰食品蛋卷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方田村下方苏***号；项目主要从事蛋卷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蛋卷500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蛋卷500吨；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员工人数15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25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海兴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兴恒泰食品蛋卷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方田村下方苏***号，该项目于2024年1月2日委托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海兴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兴恒泰食品蛋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11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海）批复。我司于2024年6月对“龙海兴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兴恒泰食品蛋卷生产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竣工时间为2024年5月9日，调试运行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为2024年5月29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从事蛋卷生产，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龙海兴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兴恒泰食品蛋卷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方田村下方苏***号，系租赁漳州市*****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海兴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兴恒泰食品蛋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海）批复。我司于 2024 年 6 月对“龙海兴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兴恒泰食品蛋卷生产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均不变，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及地面清洗等，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项目生产废水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水沟排入九龙江西溪“一条龙”龙海区白水镇段。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产生等，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SS、氨氮、总磷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共同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水沟排入九龙江西溪“一条龙”龙海区白水镇段。

（二）废气

（1）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比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配比投料、搅拌等设置独立密闭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生产设备等措施。

（2）无组织恶臭

项目无组织恶臭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种类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处理，其余各污水池采用加盖密闭结构，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压滤脱水后，要及时清运以减少污泥堆放等，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类别为工业生产噪声；

治理措施：各生产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下脚料及残次品、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专业人员定期清理，并由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项目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间，各项固废经分类收集，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置和转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1 污染物（pH、COD、BOD₅、SS、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根据专家、与会代表意见，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

3、加强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固废的管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3）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验收组名单（签到表）。

龙海兴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